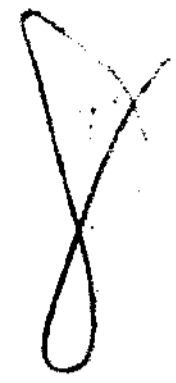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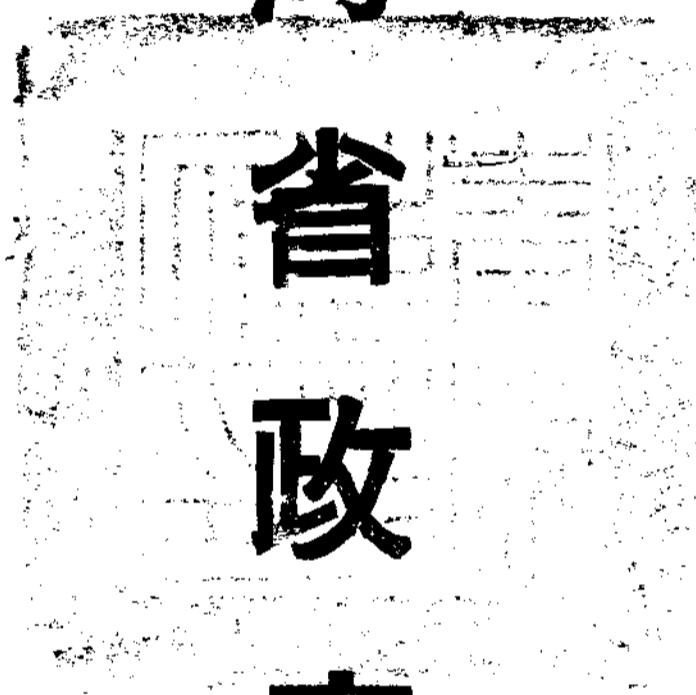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四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青海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戰地政治綱領

軍中購油辦法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關辦法綱要

非常時期通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特載

加緊全國各門精神，取最後勝利

（總集在國民革命軍公報）

四七大會開幕時訓詞

命令

行政院呂字一〇二九一號訓令

令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六〇八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六三一號訓令 令為本國人民或團體入境考察者均應持有考察護照到達考察地區時向當地縣政府簽證如查有無效考察者嚴予取締以免奸人間諜乘機活動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一二二三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為公務員役在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傷暫行辦法公佈前遭受空襲損害者如別無呈准之單行章則可查援用得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九二五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戰地救濟綱領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呂字一一一九一號訓令 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六三四號訓令 令發集中購油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九七五五號訓令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公庫

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否則

應依法拒絕付現等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呂字一〇七八一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令發還固會

非 飭屬知照由 財政部函 財政部函

行政院呂字一〇四五三號訓令 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公報

公報

軍事部公函 函送軍事編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請查照

長飭屬知照由

蘭西公路管理處管理局 函請甘肅公路管理處注意事

項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函題甘肅民國日報社辭一首

函題教職薪報紀念特刊辭一首

咨文

咨議院委員會 咨覆關於培修通藏大道並派軍駐守促進商

務之各因情形請查照由

各空國度之衡 咨送 海關度最衡檢定所二十八號七拜

至 咨送 海關度最衡檢定所二十八號七拜

代電

經濟部代電 電送第五次禁運禁銷物品區域表請轉飭遵由

內政部代電 電送嚴禁帶毛禽皮類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皮

法野禽 出口對論何人搬運及在何用途一概不准放行

請查照由

電上五庄 教促進分會為長 電為此次本府對於

買糧為此次公辦期所苦民力勞瘁 戰必要之舉承電辦

實不敢當由

電報

電陳司長長官等 電湖北大連由

訓令

令各機關 各縣政府 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

行政或 奉 行政院令為各縣公署各地方官及

機關 奉 行政院令為各縣公署各地方官及

各縣 奉 行政院令為各縣公署各地方官及

各縣 奉 行政院令為各縣公署各地方官及

敵觸犯政治漢奸條例應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各縣局 准湖南省政府電達勸告建精形令仰轉照由

令各縣政府 准青海省政府函送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著軍衣及持槍等項取給辦法五項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處長張德榮呈報關於逃兵攜帶武器應轉報當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各省警察廳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轉陝西省軍管區地軍政機關妥為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等情請核辦等由

令民和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服

令省警察廳 據省垣保甲抽查委員報告請飭縣對於戶口

各縣政府 務動依法認真查報等情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稅局 奉 委 電 飭 印 行 總 署 遺 教 之 書 籍

等因自應遵照仰將認印數目迅為呈報以憑彙辦由

令各縣政府 准 准 該 縣 縣 署 應 領 新 制 量 衡 器 由 本 府 發 給

再行在案仰該縣知事仰洋貨由何項內支付仰呈復核奪

出 令各縣政府 據建設廳呈報經濟部令關於訂定合作金庫職

員級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令西寧 樂都 民和 縣政府 仰將轄境內所置公路各牌轉

辦沿途各鄉鎮保甲長切實保護由

令民和縣政府 准黃河水利委員會電為於本省上川口設立

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湟河水文業派副工程師毛銑為站長

前往籌設仰飭民和縣府隨時協助等由仰遵照由

令西寧縣政府 仰將臨城買小莊以上沈家寨以下一段道路

趕速興修以利通行由

令西寧縣政府 據股劉樹農民王生瑛等呈免權旣南山寺樹

林水夫或壯丁夫役等情准豁免每年栽樹修路夫役以輕負

仰遵照由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令發省垣識字處及該校學生擔任之應

數表仰遵照所示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仰轉飭所屬學校教員努力自修以儆學

生楷模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各縣教員應注重國化教育不得施行

體罰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仰轉飭各小學教員革除以往懶惰習氣

應與地方首事人士切實聯絡以維教育由

令各縣政府 令仰轉飭各鄉村小學校多訂報章雜誌以

廣見聞如經濟報抽時須訂本省日報一份供師生閱覽仰遵

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飭將新增義校地址妥為規定依限具報核辦

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民衆學校調查表一份仰依限填報由

指令

令互助縣政府 據呈資該縣第一區各鄉鎮應頂替保甲長姓

名册請核委等情准加委仰轉發由

令省會警察局 據呈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

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照所示注意由

令貴德縣政府 據呈實績查該縣上山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

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册及請領戳記清册等祈核備並

加委刊發戳記等情仰照所示辦理由

令禮源縣政府 據請領縣倉公用量器已飭檢定所照發仰知

照由

令大通縣政府 據呈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

費洋可否作正開支等情該項量器由本府發給再不征收價

洋仰派員具領由

令互助縣政府 據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實

計分表册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將成績優良者發給獎狀以

昭激勸仰轉發由

令循化縣政府 全上由

令樂都縣政府 全上由

令西寧縣政府 全上由

令大通縣政府 全上由

令禮源縣政府 全上由

令化隆縣政府 全上由

令民和縣政府

全上由

批示

批西寧農民王生瑛等 據呈懇恩免水夫或壯丁夫役等情准
免每年征調栽樹修路夫役以輕負擔由

執照

執照廣惠寺衆僧 據呈免應納國稅二百四十元應照准發照

證明由

執照洞潤寺僧衆 爲發給運木免稅執照由

執照青海火柴公司 據呈發給火柴免稅執照以便試銷等情

准免稅三年以示提倡土產由

佈告

爲佈告各縣縣倉領用新制量器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仰

各界週知由

爲佈告共和縣屬頭目人等將每年應完各項糧款概由民衆自

行向縣府完納不得包辦致滋流弊由

統計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統計表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份發文統計表

青島市教育委員會

第一四四期

目錄

六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 行政院為研究改善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左

- 一 主關於水陸運輸線路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二 主關於水陸運輸工具運用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 主關於水陸運輸工具減少消耗燃料低廢棄等技術設計事項
 - 四 主關於水陸運輸運輸線路設計促進事項
 - 五 主關於水陸運輸及國外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省關運輸機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行令

海軍部員會

海軍部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長 翁文灝

經濟部

航運委員會

運輸總司令部

交通部

航運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指定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委員二人指定由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總經理及運

輸總司令部兼任。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設計二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二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應統歸關係機關現任職員會調用

第七條 調查事項應由各地運輸機關担任辦理

第八條 研究設計之方案應隨時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奪院長如有交議事件並應隨時開會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

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

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一、關於稅收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照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河羣關於蘇聯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歐洲司管關於歐洲及非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第十一條

六、關於各國駐青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本國駐青各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國際聯盟之事項。

二、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三、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四、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五、關於有關於條約之法律事項。

六、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法律事項。

二、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翻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發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兼秘書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掌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擔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職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際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青島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國務院以部命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戰地黨政委員會，掌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依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另定之。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件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者。

乙、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其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四、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淪為游擊區之部份應由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劃定區域選派軍事長官負責游擊之責並指導及

監督該部份之黨政機關實施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必要時該軍事長官得改屬鄰近戰區之分會指揮。

五、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六、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別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救護委員會對於現行救護中戰地救護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八、戰地救護委員會應於現行救護中戰地救護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九、戰地救護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設戰地救護現行救護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十、戰地救護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設計委員指導員觀察員各若干人

由軍事救護機關中再選部屬用不特廉薪且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為補助救護機關中再選部屬用不特廉薪且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十一、戰地救護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職掌如左

總務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辦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業務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辦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醫務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辦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軍務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辦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各組得

分科辦事）

分科辦事

十三、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應至四六於事務電報各書謝送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秘書室

律法及辦事）

十三、戰地救護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召集臨時會議

-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選調為原則
- 十五、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六以下簡稱分會以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 二、分會名稱得冠以該戰區地名為第幾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 三、分會負責指揮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 四、分會認為該戰地海制訂軍府規則之必要時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並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
- 十一黨總委員會核准
- 五、分會得請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駐紮之黨人
-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書記八委員七至十人秘書主任八專員若干人為補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軍火

採購管內之衛生部衛生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七、運輸委員會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八、運輸委員會主任主任分設機要秘書業務政務軍務五科

九、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選用，但必要時得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充任之。

十、專員負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一、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並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戰地政治綱領

甲、總綱

一、戰地施政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

二、確定以政治之進攻，造成戰略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為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政治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并建立各種社團。（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五、破壞敵僑組織，肅清漢奸，並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制裁。

丙、軍事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奇襲敵人後方消滅其小隊伍，截獲或毀壞其輜重，並破壞敵人交通路與通信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 七、襲擊偽政權所在地，并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具。
- 八、加緊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兵員之源頭補充。

丁、經濟

- 九、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平均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謀金融之活潑。
- 十、統制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與發展農工漁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文教

-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種有關民族文化運動。
-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 十四、揭發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惠誘惑手段。

集中購油辦法

- 一、本辦法由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信託局）會商訂定凡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應辦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機關用戶採購油料均須由委員會核轉信託局集中購辦其屬大量者各機關用戶須先向委員會申請核購其屬小量者須向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申請核購油料憑證備用。

三、信託局應與油商訂立契約商訂辦法此項契約在簽訂前應送徵委員會同意
四、採購油料之價格由委員會根據市面情形會同信託局隨時與油商商定之

五、所有委員會或各地採購油料管理機關核轉各油信託局向油商訂購後應將合約或定購單副本及交貨付款等情形按月造表送委員會備查

六、各機關用戶委託訂購油料應將全額價款先行撥在信託局其價款須按外幣付給者亦須自行結算

七、信託局代購油料得按照各機關用戶託購總值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以作經辦費用此項手續費用與油款同時收取
八、本辦法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戰區土地租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漸克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租稅暫行辦法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甲種地區變為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

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

就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

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佈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積庫

（三）生產事業之積蓄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聘各種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目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技研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附錄 切實辦理外匯審核辦法綱要

財政部會同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蓄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青島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二、優先西南西北金融機關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

組織之

(二)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

務

(三)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四)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五)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程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按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設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表結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責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

行或總行總處辦理者應遵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遲延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

式按圖辦理或呈告四總行及... 處彙報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對前項各項處理事項應由親身人員至無異時... 分行及支行考證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 第十及第十一條非派撥務應由... 應由... 第十及第十一條要者必由之由... 第十及第十一條要者必由之由... 第十及第十一條要者必由之由...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七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十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七十六年七月七日起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

一、除財產之溢價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業利潤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之國庫內結算時准予延長但應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業利潤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敷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定額者按月計算

第九條 營業利潤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書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營業利潤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還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用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用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加強全國奮鬥精神爭取最後勝利

總裁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在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時

張副議長·各位參政員同人：

自從本會第三次大會閉幕以後，這半年中間，抗戰建國的工作，實有很大進步，而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於我們抗戰建國的進行，更有非常的发展，今天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正值歐戰發生的時候，各位同人，所最關心的當然是如何適應這個新局勢，來執行我們抗戰國策的問題，中正特將我們此次會議所最應注意重要的幾個要點，簡單的向各位陳述。

我認爲歐戰發生戰事以後，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工作，更可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全國奮鬥的精神，我們要自信中國抗戰勝利，今後這個大時代和新世界將有更偉大的貢獻，同時要認識在此重大關頭，更要格外謹慎，格外努力，把握重點，奠定根基，集中力量，使時間精力，沒有一絲一毫可浪費，使國家在抗戰中，切實施，都能迎頭趕上，和最後勝利的目的相吻合，因此我認爲當前最切要的要點是事，（一）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二）加強軍事，爭取勝利，（三）注意國際形勢，謀進戰時外交。

先從第一點，就人才建設後方來談，我們要達成抗戰目的，必須達到我們抗戰的果實，必須完成後方各種經濟與政治文化，尤其是地方自治等等建設。以鞏固我們抗戰的本身，儘管我們建國的基礎在無論如何艱苦和時代如何迅速，而這是我們惟一的根本問題。我們中國無論任何情況之下，深信必能貫徹抗戰到底，粉碎敵人侵略野心，得到最後勝利。但是惟一的要件，就非得從速充實我們自力奮鬥的國力不可。說到後方建設，當然任何省份，都是同樣的事。但凡事應有一時重點，我們開始建設的區域。應該是在西北與兩湖各省，而川康為西北和兩湖的中心地區，更爲重要。我們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決定設立川康建設時期成行，同時組織川康建設視察團，這一個月來，各位參政員同人，不憚勞苦，不辭跋涉，遍歷川康各地，一面考察，一面宣傳，對地方政府和民衆，給予以最大的鼓舞，同時搜集許多很切實豐富的材料，爲將來利用這個寶貴的收穫，來推進我們後方的建設，是這一次開會特別談論的七項手續，諸位要儘量貢獻，我相信政府必能充分採納，談到建國，首先要有適當的人才，我們參政員是集合全國優秀賢智之士的總機關，以各位參政員作中心，我們定能將全國人才集中起來，推進一切建設，目前真是建國存亡生死的關頭，我全國人，有一分心，一分力，都要爲國家來貢獻，我盼各位望同人，不但開會期間能成良好的決議案，還要在此以後，竭盡心力，爲國人所應盡求，推賢能，協助政府，來完成抗戰建國必成的偉大建設，這是第一點。

其次加強軍事來談，自從上一次大會閉幕以後的軍事經過，已有詳細的報告，現在簡述扼要的談。川康六個月來，除下我們在南昌戰場撤退以外，敵人不但毫無所得，而且連連受到很大的打擊，敵寇不但沒有進展，且隨時在各前線，這裏後退，例如在山西，敵人以八個師團，先後攻我太行山和中條山脈，但自晉南被我擊退以後，敵寇對晉南完全粉碎了，在鄂北，他企圖以我南陽襄陽想滅我鄂西戰區的軍隊，結果反被我軍消滅，鄂西戰區守備隊乘機回防。

贛線上不敢再越雷池一步，在長江以南，敵軍本想從南昌直取長沙，結果不但不能進攻，而最重要的高安重鎮，也反被我軍克復了。其他在廣東從化新會潮州等地，他也是屢得屢失，消耗了極大的兵力。總之，無論在北戰場東戰場與南戰場，都證明了敵人的兵力，愈用愈疲，可以說我們自從漢口撤退以後，我方軍事，更形穩固；我在去年曾經預示國人，我們以後持久抗戰的戰場，要在平漢與粵漢路線以西地區，更有勝利把握，這半年來，已有事實的證明了，我今天可以實在報告本會，我們的軍事力量，不但已經恢復到開戰以前的程度，而且比之開戰時要增加了一倍以上，至於軍需軍實，也早經有充分的準備，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以後對於抗戰再沒有顧慮，或毫無缺點，更不能說是以後決無艱險的話。反之，爲要打破敵人的最後爭扎，我們抗戰的環境，必有更艱更險的遭遇，所以我們爲要進行我更有利的反攻，達到最後的勝利，我們必須不失時機，盡量加強我們的軍事以及政治經濟的力量，我們更要加緊訓練，加緊補充，加緊努力，更要使各地兵役辦有成效，更要使軍民密切聯繫，更要使地方自治發達，關於這種問題，我們參政員同人，來自各地，見聞較切，希望在會期中，盡量提出意見和報告，更希望在會期以後，就壯丁組織，地方自治，和兵員訓練等等的事項，努力進行盡量協助，這是第二點。

最後要談到外交，這就是說歐洲戰事發生以後，我們將怎樣來適應這個新的局勢，以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這個問題，最爲重大，特別要慎重研討，我們知道中日戰爭問題，就是世界問題，而且是世界最大的問題，須知今日世界的戰爭，完全日本侵略中國，破壞國際公約擾亂世界和平的強暴行爲所引起來的，我們中國的抗戰，一方面固然是爲保障本國的獨立生存，而一方面實在爲要制裁這個世界侵略戰爭的禍首日本，維護世界的正義和平，因爲如果中日戰爭一日不了，世界和平亦就永遠不能恢復，簡單說，中日戰爭，就是世界戰爭的起點，亦就是世界戰局的重心，這是各位應特別

注意，何況我們中國是擁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國家，對於奠立世界永遠的和平秩序，當然要具有重大的意義和責任。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我們的一道國策，是建立在下列幾個原則之上的：（一）反抗日本侵略，以保障我國主權與領土行政的完整；（二）遵守國際公約，尤其是國聯盟約及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以與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國家，共同維護世界秩序；（三）拒絕參加空協定；（四）外交在自立自主，完全以本國國立場，與抗戰利益為前提，不受任何拘束，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重奠世界永久的和平。八年以後，國民政府乘此奮鬥，始終不渝，現在歐戰既起，我們更要酌定方針，不計前途的險易和利害，亦不計國際形勢變化到如何程度，而必求我們一貫的方針，貫徹到底。在歐戰既起以後，歐國的代表，是不干涉歐洲戰爭，自稱要專力解決「中日戰爭」。他所謂不干涉歐洲戰爭，換句話說，就是不許歐美干與中日戰事，讓他可以獨霸東亞，建立他所謂「東亞新秩序」。這就是我平時所說的敵人要在現在世界之外，另造一個世界，這豈不是要給他日本這一個國家的名稱，不再存在於現在世界之上一樣嗎？除非世界上以後沒有日本這一個國名，否則無論東亞的中國或日本的，不能脫離現在世界和國際地位，而能獨立孤存的。然而敵人至遲在那裡說這「東亞新秩序」的夢話，於此更可見敵人趁火打劫的心理，是分外明顯了，但是我們中國却是國策早已決定，立場始終一貫，我們早從最艱難的情況作打算，無論過去現在和將來，絕不存絲毫的僥倖的心理，敵人如要想全力解決中國戰爭，我們就可集中全力來消滅敵人的這番野心，使之粉碎無餘，實在說敵人到今天還要以全力來趕快結束中日戰事，這一類的話，實在等於痴人說夢，他不想他在前年以前，集中全力來侵略中國，尙未能達到迅速戰速決的目的，而在今日其勢已成強弩之末的時候，還要說這些狂轟的，這就是問他日本人自己，恐怕亦不能相信吧。敵人現在兵力，早已疲憊，內都為空虛，若在軍事方面談，敵人早已失敗，而且已陷於不能自拔的絕境，以後除了軍

事以外其他自然要加緊進行他所謂政治進攻，和經濟進攻，實行以所謂「動長敵」而新政府權不，和造成其所謂「東生的取」的連綿傳佈，故海軍國地制以此以外，海軍有第二個辦法了，這幾年以來漢奸賣國的罪惡，便是暴露無遺。他們怕此舉和軍事無異的行動，不但為國人所不滿，我們對國怒聲，凡是在敵寇卵翼之下所產生的種種，是敵人所謂「與敵合作」的「代價」，所謂「敵人的軍隊」，無論他假借任何名義，而我們抗戰唯一的敵人，是對日本。凡受敵軍命令受其指使的，我們只認他是日本軍隊，而決不認他是一個中國人，所以以後即使有十個頭，像漢奸的偽政府出現，其毒在何處，中要，權與敵人同其幾心，幾千種條約，決不會發生絲毫的效力，而對於我們抗戰，更不可能發生任何障礙，而且相反的，更可刺激我們全國軍民的激憤，加強我們抗戰的精神，所以敵寇現在問題，已非敵人的強弱，或敵寇何能謀取任何問題，事實上敵人早已敗了，我們以後只在真心誠意，來充實我們建國的準備，健全我們抗戰的本身，種種補助，實就我們目前所應有的根本問題。各位同人，更要知道目前動是我們國家安危最關鍵處，國際形勢，瞬息萬變，我們今天的自強，實在有關於抗戰成敗，乃至於民族存亡的禍福，我們所定的方針，要若能正確無誤，不惟軍事勝利更有把握，而抗戰既定的目標，亦必可更快的達成，因此中正十分希望諸會同人，討論決事之時，更要謹慎將事，不願求詳，一切都要根據我們根本的國策，從真正博非和國家存亡的利害止，貢獻有效的方案，以定今後努力的方向。

本會自開不過十天，時間甚短，中正認為最緊要的就是止敵所說的幾種一切動武事，甚望各位集中心志和時期，充分討論，務使得有完滿的結果，這是本席此次會所懇切期望的。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三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青海省政府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經本院決定改組為設計機關原有該會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另行制定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

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六〇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青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七日拍發字第一九七號訓令

青海省政府 第八千四期

「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附錄）

院 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 院 訓 令

呂字第一〇六三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張山嶽附）

令青島省政府

查本國人民或團體擬赴各地研究考察者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省政府頒發考察護照以便行旅並以備各地憲警稽查時書而證明之用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品認爲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上述規則內已載明白規定現值抗戰時期各該地方難保不有奸人間諜乘機活動亟應嚴密防範以杜流弊嗣後凡有入境考察之人均應持用考察護照於到達考察地區時向當地縣市政府請求簽證並於必要時派警協助保護如查有無照考察之人應一律嚴予取締不許活動者身各處憲警對於行跡可疑之旅客應依法實施檢查並依照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行之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辦理以防奸究而維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隨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周會徽 呈請

長財廳

令 濟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令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

本府前令飭海關稅務司於二十八年九月九日以前將海關稅務司一五號章程及海關稅務司一五號章程之草案及海關稅務司一五號章程之草案及海關稅務司一五號章程之草案...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九二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青海省政府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五日渝密字第一一零號訓令開：

「查國防委員會第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三十七號咨開：『案查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

要案分會組織編要前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復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統制兩准政府令飭遵辦在案...

查該會各分會組織編要經本會分會作戰會議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組織編要應予核定...

會分會組織編要定此項應改範圍則係屬游擊區域請將原組織編要條文酌予修正核辦復據該會委員會辦各分會組織編要...

本會會報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名稱應定名為某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限定其施政範圍權屬於游擊區域...

案經函請將原組織編要條文酌予修正在卷查該會組織編要條文亦應酌加修正請併案核辦各等情當經飭據本會秘書...

廳擬具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編要修正草案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分令飭知...

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編要呈奉核定之戰地政治綱領一併函達請煩查照分...

令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編要各一份戰地政治綱領一併（見法規欄）

駱 秉 孔 駱 熙

軍事委員會

院呂字第一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青海省政府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六三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青海省政府

據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擬集中購油辦法請察核通飭施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知此令。

計抄發集中購油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九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令青海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飭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該法施行後依法會簽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函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青新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八日令字第五五號訓令

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青海省政府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分令知照，暨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甲秘機字第

號

委任劉連魁 爲本府民政廳辦事員此狀
王增智

委任嚴作德 爲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狀
顧洪範

委任張延璋 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狀
趙延璋

委任李朝廷 爲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狀
李朝廷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三一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四 期

三二

委 任 陳 兆 秀 為 本 府 郵 政 局 辦 事 員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主 席 馬 步 芳

日

公 牘

軍 政 部 公 函

軍 政 部 公 函

法政(二八)檢字第六〇九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有繼續施行必要茲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再予延展一年仍以蘇浙鄂魯豫皖粵甘川黔滇陝陝甘寧青十九省為施行區域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司法行政部暨各部隊軍事機關軍校外相應檢送該辦法二份及附表二種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青海省政府 步 鑒

附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份附表二種

部長 何應欽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無病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法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各款期間如有以數日數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刑後復發之罪犯

二、刑後復發之罪犯

三、刑後復發之罪犯

四、刑後復發之罪犯

五、刑後復發之罪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獄長依前條規定之條件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依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為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員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託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罰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 二、因有不法行為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 二、服役保人之監督
- 三、無故不得任意變更服役狀況

保外服役人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者應由保人隨時呈報監獄

保外服役人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者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一、撤銷保外服役時

二、保外服役人脫逃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三、保外期間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履後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據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應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兩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其區域由軍政當局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軍	事	犯	判決罪名 及法條	判決刑期	刑期起算 年月日	入監 年月日	執行經過 刑期(羈押 折抵日數 不算入內)	未執行刑期	保			備考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	住址	住址	

說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本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三、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証 辦第一監獄執行之 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

部核辦

四、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或縣長審查合格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實、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右

(一)已設設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設靖主任公署

(二)未設設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各省保安司令部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設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部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入僱傭者應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或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明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乙)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原呈請	軍事	犯人	保外服役		原判機關	判決及罪名	判決日期	入監年月日	執行經過 刑期(羈押 折抵日數 不算入內)	未執行 刑期	核准保外 服役年月日	備考
			姓名	住址								

說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接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月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証辦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于軍事犯保外服役執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于軍事犯保外服役執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照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一、已設總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總靖主任公署
 二、未設總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總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部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僱傭者應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票殼紙其長短潤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明

函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函達甘青公路亭堂橋行車注意事項請查照飭屬遵辦由

青浙省政廳令

甲建字第五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為呈報勘測甘青公路亭堂段里程及橋涵等情形仰祈鑒核事竊飭往甘青公路亭堂段勘測全段里程及橋涵等事

宜運於本月六日起程十五日工作完竣返省謹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鈞座核(一)丈量全段里程亭堂段公路本為甘青大道該

路里程在明清時曾由官廳實地清丈為三站路(即二百一十里)故往日(即亭堂)墩房之遺跡至今尚未完全湮沒但舊大

道向改備極險峻略有更更改里數當稍有積遺(一)亭堂墩房(二)墩房(三)墩房(四)墩房(五)墩房(六)墩房(七)墩房(八)墩房(九)墩房(十)墩房

橋涵二座(一)亭堂橋(二)墩房橋均均(三)亭堂橋(四)墩房橋(五)亭堂橋(六)墩房橋(七)亭堂橋(八)墩房橋(九)亭堂橋(十)墩房橋

已至最不安全之地步當職至該橋視察時適有一載重汽車經過該橋橋身即全部震動搖擺甚烈查該橋之架構及橋面板均鬆動

腐朽不堪，實屬危險萬分按該橋住居甘青兩省交通處實為兩省交通之咽喉其重要性當無庸贅陳現該橋已至危險地步為暫

時避免發生不幸之事件起見擬請鈞處函請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其(一)亭堂橋(二)墩房橋(三)亭堂橋(四)墩房橋(五)亭堂橋(六)墩房橋

重貨物均須嚴禁(六)車載重(七)車載重(八)車載重(九)車載重(十)車載重(十一)車載重(十二)車載重(十三)車載重(十四)車載重

等情據此該員等所稱各節均有見地應予照辦相繼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飭屬遵辦為荷此致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青浙省政廳令

甲建字第五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主席馬步芳

新華日報社 續承廿四號

慰問國民日報社辭

抗戰日久

國威四播

宣揚戰功

助績最大

貴報增刊

口誅筆伐

引揚民氣

御若賜維

對青襟帶

先為確切

敬噴理辭

事早實行

馬步芳謹拜

題教戰簡報紀念特刊辭

教戰簡報

以戰為教

教而用之

聖人之道

正公發行特刊

速獲教訓

意旨精妙

當道具有

與有同

是則畏儆

一〇謹真俚語

咨文

查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抗戰日久，國威四播，宣揚戰功，助績最大，貴報增刊，口誅筆伐，引揚民氣，御若賜維，對青襟帶，先為確切，敬噴理辭，事早實行，馬步芳謹拜。

青島華政廳咨

咨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七月十一日永水字第一〇〇三九號咨以西藏與內地商務關係密切亟應設法改善恢復舊時繁榮先將各省通藏大道就現狀酌加培修並沿途各站口酌派軍隊駐守以資保護貨運安全其次改善烏拉制度將里程脚價規定劃一嚴禁勒索剋扣並切實遵行 行政院令減免內地與西藏由陸路往來貨運稅捐以符功令囑即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青道藏道路從未開闢商旅往來向無確定路線公路修築困難舉辦即培修大道亦非數十萬元不具奏效並於各站派軍駐守一節乃路線過大盡屬荒涼若常川駐守必需建築站房須費鉅款軍軍則不敷分佈疏漏維兵多則給養困難運輸維艱其次改善烏拉制一里程並規定脚價各項除令行所轄各縣轉飭商歇家遵照商同辦理俾得樂於應雇至於稅捐本府為招徠商買築築市面起見對於此項稅捐從未征收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康藏委員會

去麻麻壽芳

咨全國鹽務總局 查青道藏路量衡檢定所二十八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工作報告請查照彙編由

請海省政府咨 華興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據建設廳案呈據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呈稱：

理據該廳所呈二十八月份自七月起至九月止工作報告業經呈費核轉在案謹將本年自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工作報告新舊摺據彙編登理合具文呈費鈞廳電察核轉實為公便謹呈計費二十八月份至九月份止三個月工作報告六份
專情前據彙編摺查份存查外相應各檢一份咨送

青海省政府 康藏委員會

三九

查得查察處函開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

計查二十八年度七月起至九月止工作報告三份

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主席馬步芳
填造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日期

辦理製造度量衡器真意經過

本月內共製就陸度市尺七百二十四支五十斤雙刀紐秤三十五桿三十市斤紐秤五十二桿五市斤紐秤盤秤四十五桿三市斤紐秤盤秤三十七桿

分令各縣政府並佈告全省民衆定於七月一日行使新制量器並禁止使用舊器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應領新制量器業經分期分區頒發各界用戶並造具各縣新舊量器容積折合表及新舊量器物價折合表令各縣政府並佈告全省民衆定於七月一日行使新制量器所有原用舊制量器同時禁止行使除玉樹稱多讓縣都蘭各縣均係蒙藏人

民情特殊暫緩推行外所有內地各縣現已推行順利

要摘劃計作工份月	收支 數目	沒收連法器具				檢定			
		合 計	衡 器	量 器	度 器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格 件 數	受 檢 件 數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合 計
製造公用量器並繼續製造度量衡器具	收發 文件	件	件	件	件	本月 份 檢 定 費 共 收 入 法 幣			
		註			備				
						元			
						角			
						分			
						釐			

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填造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日期

製造度量衡器具之經過

繼續製造壓度市尺二千五百支五十市筋雙刀紐秤一百桿三十市筋繩紐秤五十桿五市筋繩紐盤秤四十桿三市筋繩紐秤四十桿

製造各縣公用量器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民用量器現已推行多日所有各縣倉公用量器亟應改用新制以重度政而昭劃一現已開始製造已造成公用五斗量器四十把一斗量器一百五十把

青島市敬謝公報 第八十四號

四二

要摘劃計作工份月	數目	收	具器法達收沒				定 檢			
			合	衡	量	度	不	合	受	
繼續製造公用量器及度衡器具並令飭各縣縣倉改用新制量器			計	器	器	器	合格件數	檢件數		
			件	件	件	件				
			註							度
										器
		收發								量
		文件								器
										衡
										器
										合
										計
										註
										備
						本月份檢定費共收入法幣				
						元				
						角				
						分				
						厘				

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編造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日期

繼續製造公用量器及度量衡器具之經過

本月份繼續製造公用五斗量器四十把一斗量器一百五十把五十市觔變刀紐秤五十五桿三十市觔繩紐秤三十九桿五市觔繩紐秤三十四桿三市觔繩紐秤三十桿

令各縣政府迅速承領公用量器並承繳原用舊器之經過

查各縣現值征收地糧之際所有倉內原用舊制量器亟應一律改用當即分令各縣政府派員來省承領以便征收地糧所有原用舊制量器於新器領用之日應即承繳本府存候變銷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四 期

四 四

經濟部快郵代電 商字第三三一三號

青海省政府主席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禁運區域以軍事變更自應隨時指定其業經本部指定者已歸第四次其第四次指定禁運區域表已於六月九日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各在案經查現時戰事情況與第四次指定禁運區域稍有不符受經本部重定第五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於八月十九日公布其六月九日公布之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應即撤銷除分行外相應檢送第五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壹份電請貴省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有商印附表一份

第五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黑龍江省 吉林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江蘇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綏遠省

濟南省政府

中華舊縣總表 第八十四期

四

安徽省新屬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真縣 和縣 蕪湖 當塗 貴池 銅陵 東流 靈璧 宿縣 蒙城 泗縣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懷遠 合璧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禮山 應城 陽新 漢口

蕪湖 合璧

蕪湖 合璧

蕪湖 合璧

蕪湖 合璧

蕪湖 合璧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江門 新會 海南島所屬各縣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江門 新會 海南島所屬各縣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縣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衛輝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潢川 固始

山西省所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寧國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石玉 左雲 平魯 朔縣 寧武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猗氏 解縣 夏縣 新澤

晉省 澤州 河津 霍縣 靈石 趙城 偏關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武川 固陽 豐城 涼城 興和 集寧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濟南省所屬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濟河 濟寧 濟陽 長清 濰縣 博山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清苑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薊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房山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光 吳橋 盧龍 遷安 昌黎 樂亭 臨榆

進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涑水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完縣

山東省所屬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濟河 濟寧 濟陽 長清 濰縣 博山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濟南省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德縣	泗水	嶧縣	汶上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鄒城	濟寧	鉅野	鄒城	博山	莊平	高平	鳳陽	夏津
安邱	諸城	掖縣	新泰	萊蕪	曹縣	聊城	肥城	平度	廣饒	壽光	博興	福山	黃縣			

內政部快郵代電

青海省政府公署案准內政部巧關渝字第一六零一七號代電開查各種帶毛禽皮及野禽獸原皆一律嚴禁出口其野鴨兔大雁鹿竹雞沙鷄山雞飛燕地鵲烏鷄鴉鴉等因係普通可供食用之品并為對外貿易關係准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凍製出口亦尚有時期之限制近年以來外人來華遊獵屢有獲獲奇禽異獸如熊貓等申請轉運出口贈送博物院作為標本之情事其經中央研究院允准運出國境者曾予飭開通融放行惟此項奇禽異獸既為我國特產又係稀有之物如果長此通融准許外人獵運出洋將使此項特產有絕種之虞茲為力謀保存起見應申令嚴禁帶毛禽皮帶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及活野禽獸出口無論何人報運及作何用途一概不准放行除呈報行政院核備案並分電中央研究院及外交部查照外相應電達貴部即希查照嚴禁狩獵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陷渝警印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七三〇號

上五庄同致促進分會馬委員長長生華馬副委員長及瀛高教育長文遠均鑒案代電來此次本府豁免購買糧食除積弊收進省政以期培養民力策應抗戰必要之舉承電致敬殊不敢當特復馬步芳秘機處叩

抄電

青島省政府馬主席鈞鑒自去歲省府改組我青座奉命主政以來推行新政均以興利除弊裕國便民鞏固西北國防定成捷徑夫
 業為前提迄今為時僅載有餘而成績大著使瀚海之青海為西北國防之長城使中央與前線浴血抗戰之英勇戰士無後顧之憂
 凡此種種偉大工在內人士莫不稱頌日當此全民族抗戰之艱難倍加浩繁之時如何能有減縮在國難以前無辦法解除老
 民衆負擔惟我鈞高瞻遠矚卓識獨具決志休養生息以蘇民困竟將十年來無法調劑之學買糧穀稅決然開令全數豁免幸
 部節衣縮食準備過更刻苦生活此種偉大精神非特消極減輕民衆負擔實際乃積極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夫學買糧穀稅於清和
 初因此本省自建省以後以甘肅西寧所屬七縣之收入開支各項俱備之省費是以在國民軍時代造成有學買之為無學買之其相
 沿迄今無法解除然以往十年之間我全省民衆對學買糧之踴躍輸將在我鈞座領導之下世應繼討孫海南河西剿匪諸戰役而
 為國家完成統一之局為民族奠定復興之基為我全省保衛十年來之太平生象數萬復興民族之健兒實換得無上光榮之代價其
 豐功偉業無與於斯職會在北七政之下務務員生保衛青座愛民之至意謹當盡忠職守努力邁進並令附設各級小學校深入民間
 宣揚德政外匯電致敬並叩安青島省國教促進會西寧縣上五庄分會委員長馬生華副委員長馬及瀛教育長高文遠謹叩東師

電報

電陳司令長官等 電湘北大捷由

奉調湖南省政府請願轉陳司令長官代司令長官鈞鑒頃奉湘省府電敬悉我公計慮周詳指揮暇整績開澧水敗倭廣於星沙
 廣慶衛由莫崇於斯勇戰心矣願登捷報手繪圖畫誌之甚鼓舞為抗戰以來所未有實最後勝利之先聲謹電祝賀敬請

青島省教育廳公報 第九千九百九

陸軍部前次通令陸軍部為古兵等事案請沙龍和府擬議印土甚

訓令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 行政院令為嗣後對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督導時各地方

官及機關團體保甲長民衆壯丁禁止列隊迎送等因仰遵照由

青島省政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令為九月十六日字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令為九月十六日字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一案據報告中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督導時各地方官及機關團體保甲長民衆壯丁禁止列隊迎送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地方官暨各機關團體往往停止工作全體備候車站歡迎人數多致一時喧嘩亦妨礙參加之民衆致妨礙

甲長並率多數民衆壯丁列隊歡迎從朝至暮冒風雨接餽餽非候至車際隨軍樂大奏之後不職少數樂隊送隨之禮節亦如

之習成風各地皆然竊思此種虛偽禮節在表而不過為上級官長之捧場於法治精神殊無意義而實際曠廢數千數百人整

天之光陰事無供官俸或無謂迎送之儀耗此貲損失價值實不可以數量計且既過非虛人多列隊易受空襲危險而軍政秘密

公開迎送實于行政機均非抗戰時所宜有查學校學生參加地方官吏迎送有青年畢業已經教部通令禁止在案而各

地方官及各公法團保甲民衆集隊歡迎致此種損失尤為重大擬請通令實行禁止(一)大吏出發不得接受地方之集

開歡迎送(二)地方官及所屬機關民衆絕對不准集合列隊迎送違者應以去職論處(三)如必須舉行迎歡送規定
縣政府祇准縣長一人各公法團祇准主管人員一人到場迎送表示敬意不必軍樂隊等事張揚其縣府秘書科長等佐隨人
員及各機關人員既地方保甲民衆等一律不准參加(四)大吏到津後再行定辦召集各機關職員各保甲民衆訓話以
上管見倘沐採納施行以於建設廉明政治增加政工效率裨益抗戰工作不無功效等語查中央各地方各級官吏對外迎視或
督道之時禁止迎送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惟積習相沿實際上仍多未能切實遵行除飭事機減少行政效率者所在多有影響抗
戰前途及非淺鮮原報告所稱各節自應嚴加禁止以挽頹風擬請飭院通飭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是否有
等因奉此除分送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務廳 張芳

令 各省政府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為周佛海陳壁君附逆降敵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由全國軍政政務機關一體嚴緝務獲等
因到由御海油長兩長財廳聯合函查並請照辦一經由部共飭令代令各省市縣並轉飭海軍一併照辦此令
青島海軍警政警衛副總長 周佛海 警衛部字第二九七二號
青島海軍警政警衛副總長 陳壁君 警衛部字第二九七二號
令 各省各級軍政政務機關一體嚴緝務獲等
各省各級軍政政務機關一體嚴緝務獲等

警察

青島警政警衛副總長 周佛海 警衛部字第二九七二號

正五二

行政院本年序四日呂字第一零零六四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二七二號令開：查各省軍民政機關一體嚴辦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

因除由兩院分佈並分函外相應令兩院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鄒魯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局 准湖南省政府電達湘北告捷情形仰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

甲秘書字第三九一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局

案准

湖南省政府本年十月慶成電開

「各省市政府財政此項敵以三個點鐘團之兵力分路略我湘北，敵深入幾迫長垣幸賴我軍奮勇會長官薛侯司令長官臨機制敵指揮若定承前方將士力命爭先奮以少數之兵力劣勢之裝備利用地形提擊匪羣，其虛實顯露迅速奇謀擊平其賊敢四圍開戰以來之創傷於收復失地之先聲其重義關連全局誠非湖南之幸，電軍關亦即同伸慶感以勸其勵勇方士氣激發後方士氣共同協力再接再勵掃除寇孽侵略之渣夢，成捷戰赫赫之勝利顯電神馳無任翹

事由倫敦防務會議命令該軍等

八號

主席馬步芳

由令仰遵照由

由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各省設治局

案准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社字第一八六號公函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九月渝(二八)文一一八四六號代電內開 各省小鐵路應部批准 軍事委員會函

稱：「案據軍風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金漢鼎二十八日馬電稱：『查各省省縣黨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所屬之宣傳隊青工人院抗敵隊及各種救亡團體，所有男女人員，均備案著軍服。』」

且態度儀容，亦不正確，取締困難，於軍風紀頗多妨害，又其中國巡邏隊從前加入者亦多，殊足影響役政，應分別規定取締，以資整飭等情。據此，查此種團體，既非軍事組織，此項軍服，殊乖風紀，且藉參加此種組織，規避兵役，均為不準一經仿有開辦會務，應即停止，並應即停止。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茲到

應抄附上項取辦辦法一份，面請該會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為檢同原附辦法，電仰濟南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朱文印（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等因。附原取辦辦法一份奉准，除遵照並分別令外，相應抄附上項取辦辦法函請貴府會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等由。附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

主席馬步芳

各種救亡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

- 一、凡非正式軍事機關之義務役一律不得穿著黃皮及灰色之軍服
 - 二、凡依政府法令各組織之宣傳隊政工隊等須着規定之制服不得隨意着軍服
 - 三、凡着前線前線服務志工作隊担架隊等如須着軍服應由生管先行繳以時裝與陸軍禮節
 - 四、凡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敵團體等絕對不准着軍服
 - 五、凡人民參加無論任何抗敵救國團體須絕對受國民軍訓及兵役等法令之約束不得規避
-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審軍委會政治部所轉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處長張德容呈報對於逃兵攜帶武器應轉報當地

軍機機關爲慮，不得擅行傳訊，沒收等情，請核辦。由自應照辦，除復外，仰飭屬遵照。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令省警備司令部各縣政府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六部五井月陸游團團長第三旅團長苗圃

八人，據西循軍管區團長苗圃處長張德勝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大荔縣軍訓教官張豪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呈稱：爲報告事，查上年十一月有砲三第三旅十五團士兵李廷樞，携帶中正式八二〇號七九騎槍一枝，子彈五十顆，刺刀

一柄，經過本縣濱鄉第四保榮華村時，被居民趙興等將其所帶武器全行劫奪，並將該兵捆綁口塞毛巾，用繩絞死，投入井內。

以土填蓋，滅口。實本年三月本營總動員丁種和苗圃等，將該趙興等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

當即報由該縣聯保主任傳訊該趙興等，有謀害軍人、劫奪鎗械情事。並在該趙興等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

供同前情。同時砲三旅十五團團部來函證明該團通訊一等兵李廷樞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携械潛逃，其號碼與濱鄉

搜獲之槍枝號碼相符。則發現之死屍，當係逃兵李廷樞無疑。現縣府已將搜獲之槍彈交由砲十五團領去，而趙興等之謀害搶

奪事實，亦已水落石出。竊以軍民密切合作，爲抗戰時期最迫切之需要。西北諸省，雖爲民族發祥之地，但邇歲以還，同兵變迭

政治滲透，後局生困。苦民智未開，當此非常時期，猶發現此，不特現像言之至堪痛心，爲避免同類事件之再度發生，起見，擬請鈞

體恤請上，奉通飭各地民衆，對於各部隊落伍兵或逃亡士卒及其新舊武器，務須妥爲收容保管，立即轉送當地軍政

機關調查，確實爲處置，不得擅行傳訊，俾得以維軍民情感，而肅抗戰內略。是荷。有常理合，敬請核辦。此致。敬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號

五示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謝爾圖通前環食其充本府領事署通事處派通事各府地界漆嗣後對於逃往並未携帶武器者應立即釋放

此令

各縣縣政府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各縣縣政府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各縣縣政府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各縣縣政府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二十八號 第八十四號

令 各縣縣政府 一體遵行

編年

第八十四號司令長官司令謝爾圖通字第七號代電開：

一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長官司令謝爾圖通字第七號代電開：一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長官司令謝爾圖通字第七號代電開：一 奉 第八十四號司令長官司令謝爾圖通字第七號代電開：

兵陷津敵手其中或從容就義乘機逃回志節凜烈殊堪嘉許惟恐間有意忘薄弱之官兵受敵威迫利誘為敵所用混跡歸來為

害甚大茲為積密防範起見特訂定被俘逃回官兵處理辦法除分電各行營及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外茲發該辦法一份

希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附發被俘逃回官兵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飭屬遵照

等因：此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飭屬遵照

被俘逃兵處理辦法一併

主席馬步芳

被俘逃兵處理辦法

- 一、凡被俘逃兵之處理，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被俘逃兵，應由原部隊及我政府特情之人員，隨時查獲，並應嚴加偵察，與監視，其查詢情形，應隨時報告，以免被敵利用。
- 三、凡被俘逃兵，在俘日內，應由原部隊派員，隨時查察，其情形，應隨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
- 四、凡被俘逃兵，在俘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派員，隨時查察，其情形，應隨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
- 五、凡被俘逃兵，在俘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派員，隨時查察，其情形，應隨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
- 六、凡被俘逃兵，在俘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派員，隨時查察，其情形，應隨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
- 七、凡被俘逃兵，在俘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派員，隨時查察，其情形，應隨時報告，以便隨時處理。

職爲查人員酌定並呈報該部查核

八、私營被保送回官兵隨原領發薪餉並按原發薪餉標準酌減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九、被保送回官兵和離偵查確有通敵證據或被俘受敵利誘爲敵作反間工作者均得以漢奸論罪

十、關於收容被俘送回官兵及其處置情形應隨時層報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爲通緝逃犯李少光吳保仲等以憑法辦等因抄發原逃兵表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政府 不月行文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副函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本部副官處報稱：上等副官李少光於九月二日潛逃又特務營先後報告該營九月份上等傳送兵吳保中等五名

均去服裝符號等件亦無故潛逃呈請備案並予通緝」各等情前來亟應彙案通緝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飭

屬以肅清逃兵以憑法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通緝爲要！

此令。

抄附原發逃兵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第八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九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

察營特	右全	特營機	右全	一營特	處官副	號勝	職級	名姓	齡年	貫籍	址住	音口	長身	特面	日期	潛逃情形	帶物	其	他
連偵務	右全	連機務	右全	連第務	處官副	號勝	職級	名姓	齡年	貫籍	址住	音口	長身	特面	日期	潛逃情形	帶物	其	他
兵列等二	右全	兵槍等二	兵事炊鞋	兵連傳第	兵號司等上	兵號司等上	職級	名姓	齡年	貫籍	址住	音口	長身	特面	日期	潛逃情形	帶物	其	他
云中胡	忠文李	貴運陳	利憲曾	仲保吳	先少李	先少李	名姓	先少李	五十二	名大北河		音省北河	寸八尺四	色黑淡	日二	故無	面一	新舊軍服三套 靛衣三套 軍服一套 軍帽二頂 褲腰兩付 皮帶一條	
九十	七十	八十	十三	九十	五十二	五十二	齡年												
縣達川四	右全	中巴川四	華江南湖	川四	名大北河	名大北河	貫籍												
縣達	右全	中巴	華江	閩劍川四			址住												
音土	右全	語川	音土	音土	音省北河	音省北河	音口												
尺五	八尺三	尺四	寸四尺五	寸二尺五	寸八尺四	寸八尺四	長身												
露齒小	形尖	方長	黃	黃	色黑淡	色黑淡	特面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二	日二	日二	日期												
右全	右全	故無	到未名點	逃蘭元白 逃潛返廣	故無	故無	日期												
	面一	面一		面一	面一	面一	潛逃情形												
	面一	面一		面一	面一	面一	日期												
	全	衣一套 褲腰一付 皮帶一條	草綠軍服一套 軍帽一頂 白靛衣一套 皮帶一條	黃伏子衣一套 軍帽一頂 白靛衣兩套	軍毯一條 皮大衣一件 黃軍服二套 軍帽二頂 白靛衣兩套 皮帶水壺 乾糧袋各一件	新舊軍服三套 靛衣三套 軍服一套 軍帽二頂 褲腰兩付 皮帶一條	帶物												
	左						其												
							他												

草綠新舊軍服兩套
白靛衣一套
棉背心一件
皮帶一條

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行發專員縣長警察局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二項令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四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省會警察局

查右啟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甲字第九四二八號訓令內開：

「本院前經在院會議通過專員縣長警察局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三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此令。」

等項以備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附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一份

主席馬步芳

專員縣長警察局局長抗敵殉職特郵標準

和政縣警察局長魏長發局長：留守土抗戰，事烈者，除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勵外，得照左列標準，給予特郵。

- 一、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
- 二、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
- 三、警察局局長一千元至二千元。

五九

令民和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嚴禁該縣婦女纏足惡習等情除飭省黨部轉飭該縣黨部會同辦理外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三八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民和縣政府

案據本省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第五項稱：

「民和縣屬上下三川一帶之土著婦女尚盛行纏足惡習，傷害身體，衰弱國種請政府注意厲行勸禁由辦法。在未

禁以前先由縣黨部會同當地學校及縣鎮鄉長宣傳纏足之害，經宣傳後分期嚴禁一、十六歲以下女子絕對禁止纏足。

二、二十歲歲以下四十歲以下婦女限令放足。三、五十歲左右之老婦聽其自便。」

等情到府查此案本府前於廿年六月廿九日以前民字第一三八七號訓令頒發取締婦女纏足辦法分飭各縣政府嚴行查禁在案。

茲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第五項稱該縣黨部會同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本府前發辦法及該團所擬辦法迅即

會同該縣黨部嚴加查禁期除惡習而正風尚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備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第五項稱：仰遵照按月發放收警薪餉具報核銷如再發現收警薪餉案情

專定從嚴懲辦 甲民字第一四四號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三八七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抗戰宣傳團第二團建議書節稱：

各縣政府，往往分外，索擾民風，請政府設法改良由，查各縣政府大不為無薪或為薪太少不能維持生活故政警一經下鄉往往分外，索擾害人民此等惡習值此抗戰時期實有改善之必要或由政府規定餉費或按照路程遠近批明路費嚴禁分外，索以減人民痛苦」

案請：請府，查各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以前，業經規定餉額，由地方款內開支，此次調整各縣政府組織，關於政警新餉，復經令飭照舊分發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政警新餉，按月發放，並將粘據傳賣府核銷，嗣後如再發現政警索情事，本府即行從嚴查辦，務除積弊，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教育廳准內政部咨送二十九年國曆摘要仰查收備用。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六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案奉

內政部咨送二十九年國曆摘要五份請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備用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廳查收備用。此令。
令分發各縣，令為本廳委員前奉
案奉二十九年國曆摘要二份

主席馬步芳

樂都
化隆
循化
民和
令化隆縣政府 令為本府派委員前往該縣整理保甲仰遵照協助辦理。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樂都
化隆
循化
民和

查該縣保甲，編組凌亂，不合法定，亟應予以整理，以期嚴密，除本府委員前往該縣府會同整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協助指派公員，認真整理，並將整理情形，具報憑核，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案准

令星月半月刊社發行人馬壽昌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渝警字二七八八九號咨開：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甲民字第八〇〇號咨以據星月刊社聲請登記聲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核與修正出版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尚屬相符，並經函准中央宣傳部核復無異，除函復外，相應填具登記證

，咨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法按期寄送刊物備查為荷！此咨。

等由。計填發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今函檢同原登記證，令發該社發行人遵照查收具報備查，並將刊物按期寄送為要！此令。

謝發還配證一份（略）

主席馬瑞芳

令各縣政府 令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在任期內應免服工役并緩服兵役除分行外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區鄉鎮保甲長，據此次抽查人員報告，每因年工服役，往往遺誤保甲公務，茲為提高保甲人員待遇起見，依據保甲時期保甲優待條例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自甲長在任期內，應准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為要。此令。

令各縣政府 令省會警察廳省政訓院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調查各地勞務善惡體在抗戰期間無損勞務情形以復精誠一變仰遵照由。二十六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第八十四期

六三

令省會警察局長各縣政府
省振濟院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第四四二二號銑渝丙代電開：

各省清查賑務機關，應將各該機關屬下各鄉鎮清查賑務情形，隨時彙報，以便彙編賑務清冊，並由各省會同警察局長各縣政府，共同清查，以資核對。此令。

屬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如有損失，應即據實詳報，以便核核為荷。

賑報，資要。此令。

等由，據此，除咨飭該會各屬令知外，合行通知，仰該會遵照辦理，並由該會將清查情形，隨時彙報，以便彙編賑務清冊，並由各省會同警察局長各縣政府，共同清查，以資核對。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保甲抽查員呈報抽查情形，核多有未合除，委員到縣整理外，仰遵會委員認真整理由

清濟省賑務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號

令化隆縣長馬師孔

案據該縣保甲抽查員陳文誠呈稱，查該縣保甲抽查情形，核多有未合除，委員到縣整理外，仰遵會委員認真整理由

合行抄發，除飭遵辦外，仰該縣縣長遵照，會同本府委員，迅即認真整理，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以資察核，為要！

此令。

對該縣保甲抽查化隆縣政府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據省垣保甲抽查員報告請飭縣對於戶口異動依法認真查報等情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六二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據省垣保甲抽查員田生蘭報告：查省垣壯丁，由此甲內，徒往彼甲內居住時，多有不立別報知該注警備員，以致逃避征集與服役等情事，請令飭各縣及省會警察局對於戶口異動應認真查報等情據此，查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早經本府令發各縣遵照辦在案，茲為便於壯丁征集而免規避服役起見，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各區鎮保甲長對於戶口異動，務須依法認真查報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各學校

奉 委座電飭仰行 總理遺教之書齋等因自應遵照仰將此節即行飭屬呈報以憑彙辦等因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三九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政府
各學校
稅局

蔣委員長致電

「貴省政府主席鑒：計開總理遺教之書齋各地均感缺乏中央在案請大呈印行而此交遺因難一時難普及故」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由各縣統額推廣印行以應急需並酌定辦法如左：(一)由省府一次撥款五萬元專作印行通款之用(二)此項通款按時印刷或零購發售(三)售得之款繼續印行至普及全省為止(四)標準樣本由中央宣傳部寄發(五)紙張以國產並盡量利用本地土紙為原則特此電達希速會同辦理為盼」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盡量認印，並將認印數目，於文到五 內呈報，以憑彙辦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 樂都 德源 同仁 縣政府 令為該縣倉庫應領新制量器改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原呈繳價洋應由何項內支付仰呈覆核奪由

青島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四九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 樂都 德源 同仁 縣政府 查該縣倉庫應領新制量器前曾備具領單派員備價向檢定所按數領訖在案本府為統籌辦理以免各縣政府籌措為難增加負擔起見即由各縣應領量器改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該縣前次承繳新製價洋究由何項內支付仰即詳明呈覆再行核奪！

查該縣倉庫應領新制量器前曾備具領單派員備價向檢定所按數領訖在案本府為統籌辦理以免各縣政府籌措為難增加負擔起見即由各縣應領量器改由本府發給不再征收價洋該縣前次承繳新製價洋究由何項內支付仰即詳明呈覆再行核奪！

主席馬步芳

令 各縣政府 據建設廳呈奉 擬濟部令關於訂定合作金庫職員核復辦法一令仰遵照此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二字第五一零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令各縣政府

鑄造廢案呈奉

鑄造部本年九月八日農字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

鑄造部前准財政部函以准軍政部函以據浙江省軍管區黃兼司令在綏遠軍役之四電稱其據金庫部管區轉據金庫部函請示合作金庫職員可否續行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合作金庫職員如經理副經理股長助理員辦事員練習生會計員出納員理事及理事主席監事及監事主席等名目既案為駁非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該項職員見復等由准此當以現在各省

或縣合作金庫均係由政府倡導組織受訓練人員正感不敷分配應請各省軍管區及地方農村金融之任務更形困難惟兵員補充為戰時首要之舉應宜妥籌補救辦法對於抗戰建國得以兼籌並顧經咨商軍政部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

九日檢發字第六八二三號咨復決定辦法三項內
一、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理事均不得以担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辭職

錄

二、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在任職員其經理係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前字段規定之主任者公署應即撤銷其對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選用之助理員及部收之職員不在此例

三、凡未經按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六六

請速發行之規定。

上項辦法業經呈准財政部暨飭知農本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所屬各機關應即遵照此令辦理毋得延誤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部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外

此令

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令西寧樂都民和源共和各縣政府 仰將轄境內所置公路各牌轉飭沿途各鄉鎮保甲長切實保護由
甲建三字第五一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西寧 樂都 共和 源和 民和

查本府為求各公路行車便利，並為保護起見，業經各種標誌里程牌，業經甘肅公路局呈准，由本府公署呈准，至倒淌河一段，業經分牌西寧源共和沙灣一段，現派員分段查驗，以昭永久，近查有不肖之徒，任意摧壞，因而各該縣政府應即注意，本府加派員分段查驗，務先查明所置路政之屬，為除除令外，仰該縣政府切實保護，並將轄境內所置公路標誌牌，轉飭沿途各鄉鎮保甲長切實保護，毋得視為具文為要！

此令

附發轄境內各種標誌牌單一紙

主席馬步芳

西寧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湫教場西 又路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指路牌一面

西寧集地名牌一面

其津舖橋牌一面 灣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二面

羅家莊橋牌一面 又路牌一面

楊溝橋牌一面

其銀河山牌一面 山名牌一面 池湖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三面 路程牌一面

古銅溝山牌一面

黃莊溝山牌一面 山名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湖心嶺山牌一面 橋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湖心嶺牌一面

角家嶺山牌一面 湖心嶺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東倉屋山牌一面

南崗莊山牌一面 灣路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龍冰堡山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西寧縣教育科 第八十四號

六九

廣馬房地名碑一面 航路牌一面

董家莊橋牌一面

濟水河橋牌兩面 地名牌一面

魯家寨地名碑一面 橋牌兩面 航路牌兩面 又橋牌二面

應幼堡地名碑兩面 鐵路限測牌兩面 山放牌一面 橋牌一面

魯沙橋地名碑二面 山放牌二面

水橋新取路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真嶽寺地名碑一面 山放牌兩面 橋牌兩面

冠縣縣地名碑一面 路程牌一面 橋牌兩面

蘇家壘地名碑一面 又橋牌一面

真家泉地名碑一面 航路牌一面 山放牌一面 又路牌一面 北溝路邊碑

西門外橋牌一面 學校牌一面

紙房橋牌兩面 又路牌一面

劉家寨地名碑一面 石橋牌一面

張家灣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養山塘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章家堡地名牌一面

雙高寨學校牌一面

通海鎮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新馬隆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若板溝橋牌一面 灣路牌一面

西寧分校學校牌一面

小橋嶺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又路牌一面 公路牌一面

西浴園地名牌一面

白河其橋牌一面

菊火堡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朱家寨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黑嘴堡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又路牌一面

晴陽省政府公報 第貳拾捌期

清源溝 激公 標 鳳廿四

西 地名牌一面

未定 觀 縣 境 內 各 種 標 誌 里 程 牌 單

薩 五 班 路 牌 兩 面 小 心 牌 一 面

鳩 河 爾 地 名 牌 一 面 橋 牌 兩 面 灣 路 牌 一 面 小 心 牌 一 面 學 校 牌 一 面 里 程 牌 一 面

西 崖 爾 小 心 牌 一 面

平 家 梁 山 坡 牌 一 面

清 源 縣 地 名 牌 一 面 里 程 牌 一 面 橋 牌 一 面

蒙 古 道 溝 路 牌 一 面 地 名 牌 一 面

文 峰 山 地 名 牌 一 面 里 程 牌 一 面

味 高 嶺 橋 牌 一 面

小 高 嶺 路 牌 一 面

蒙 家 油 小 心 牌 一 面

蘇 冰 山 銀 路 牌 一 面 地 名 牌 一 面 里 程 牌 一 面

克 蘇 爾 山 坡 牌 一 面

樂都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

陽往堡地名牌一面 里波一牌面

高店子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山橋路牌一面

大峽地名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橋牌一面

雨溝壩地名牌一面 路牌一面

達牙灣地名牌一面 路牌牌一面 小坡牌一面

茨沽地名牌一面

樂都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一面 速率限制牌兩面 橋牌一面

生寨地名牌一面

踏橋子地名牌一面 路牌牌一面

殺壩地名牌一面 灣路牌兩面

乾橋地名牌一面 灣路牌兩面

高廟鎮地名牌一面 路牌牌一面 柵門牌一面 學校牌一面 橋牌一面

老橋地名牌一面 路程牌牌三而

樂都縣林業局 樂都十處

老鴉峽 地名牌一面 山坡牌三面 灣路牌四面 小心牌兩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民和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老鴉峽 地名牌一面 山坡牌七面 灣路牌兩面

楊家店 地名牌一面 里程牌一面

史家納河 灣路牌兩面 山坡牌三面 橋牌一面

寧堂 地名牌一面 灣路牌兩面 橋牌兩面 山坡牌一面 灣路牌一面 禁止汽車通行牌一面 甘青分界牌一面

兔爾干 灣路牌一面 地名牌一面

東科寺 灣路牌一面

下若藥 灣路牌一面 橋牌一面 速率限制牌一面

上若藥 地名牌一面 灣路牌兩面 橋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兔爾台 地名牌一面 橋牌一面 山坡牌一面

日月山 地名牌一面 里程牌一面

共和縣境內各種標誌里程牌單

察汗城地名牌一面

倒淌河地名牌一面 里程碑一面 叉路牌一面 公路牌一面

令民和縣政府 准黃河水利委員會電稱於本省上川口設立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壅河水文業派聘工程師毛統為站長前
往籌設縣飭民和縣政府隨時協助等由仰遵照由

青海省^西政府^{訓令} 甲建理字第五〇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民和縣政府

案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有電開：

令西^一本會為發展上游水利事業起見，經呈准經濟部於貴省之上麻口設立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黃河水文以供
計時之參考；業派副工程師毛統為該站站長，前往籌設。敬祈轉飭民和縣政府隨時協助保護，俾利進行，至
此令。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一為發展上游水利事業起見，經呈准經濟部於貴省之上麻口設立水文站測驗大通河及黃河水文以供
計時之參考；業派副工程師毛統為該站站長，前往籌設。敬祈轉飭民和縣政府隨時協助保護，俾利進行，至
此令。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七五

青島省政府訓令

甲建三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案查該縣臨城河西賈小莊以上，沈家寨以下一段道路，破壞不堪，前經本府於八月三十日以甲建三字第四三六號訓令該縣遵照，於農事畢後，督飭興修在案，現值農隙時間，此段道路，尙未興修，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迅即督催該段附近民夫，趕為興修，以利通行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股劉德慶民王生瑛等呈免澆灌南山寺樹林木夫或助丁差役等情准免從輕裁樹修職夫役以輕担負

仰遵照由

青島省政府訓令

甲建二字第五〇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西寧縣政府

案據西寧縣股劉德慶民王生瑛等呈稱：

呈為懇請體恤，俯念苦衷，准予恩免水夫或壯丁夫役以舒困難事。竊查本堡位近臨城，與南山山麓接近毗連，數年前因收房儲造森塘求雨，兼莊觀瞻起見，乃在南山寺之山坡一帶，種樹數萬株，因本堡接近之故，每年派有堡員保管維護之責，並操心週圍鐵絲，竊慮頗重已請府憲恩准免本堡營買恩賜紅諭，以輕負擔，所以本堡對於森林兢兢業業，未嘗疏忽，幸而樹木長成未有損壞不過歷年鐵絲致有竊失者，本堡賠墊，以及築修土牆，等費不下百餘元

現在蒙主席恩與，免去營買外凡我民，莫不口頌載道，前蒙恩所免本營之營買亦在此次共免中而免之，所以本營差役，比其他又重，其本營之壯丁所應夫役，現在奉命修路之中每常夫役不斷，而於灌林之水夫，尤所重要，前蒙恩所免之，今蒙恩與負擔，澆灌森林起見，只得公懇主席轅下電情俯念下情，恩准免去灌林水夫或免去壯丁夫役，以舒困難，而示體恤，則民等有生之日，即戴德之年，爲此上懇伏乞恩准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各庄民衆常年澆灌南山寺樹林，所有應納營買糧草早由本府豁免以輕負擔在案，現在全省營買糧草一律豁免，該庄仍灌概樹林夫役之責，似覺負擔不均，茲據呈懇應將該莊每年征關裁修路夫役，准予豁免，以恤民困，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

主席馬步芳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令發省垣識字處及該校學生擔任之處數表仰遵照所不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一〇八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查省垣各保識字處教員，業經各校先後呈報到府，並指令聽候明令分配教授在案，現各識字處地址整理完竣，並將教員分配就緒，茲檢發該校擔任識字處地址及教員表一份，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轉飭教字學員，依照前發抗日千字文教材，於每晨早六時前往教授爲要！此令。

附表一件(略)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仰轉飭所屬學校教員努力自修以做學生楷模此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四一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仰蒙二促進會

查值茲國難日急，厲行教育救亡之際，各校教員應隨時研究各種學術，以期切合現時需要，不能以已之所知為已足而生自滿之心。茲查各縣小學教員，其品學優良及盡忠職務者固居多數，但其中知識謬陋，品行欠佳，而頹廢自甘，敷衍因循者，亦屬不少。貽誤青年學生誠非淺鮮，似此腐化現象，亟應予以取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教員，於平日所授課程，應多備參攷書籍，以資精研，至於品行，更應束身自愛，努力勤修，以作學生楷模為要！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仰蒙二促進會 仰各學校教員應注重感化教育不得施行體罰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四一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查禁止體罰，前經本府於去年二月三日以甲教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嚴加取締在案。乃查近來各小學教師，對於學生尚有施行體罰者，以致多數子弟，視學校為畏途，裹足不前，有碍教育，莫此為甚！茲再重申前令，以期切實遵行。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各校教員，於教學時，注重感化教育，循循善誘，以保障兒童健康，決不得施體罰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仰轉飭各小學教員革除以往獨斷習氣應與地方首事人士切實聯絡以維教育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四〇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回蒙二促進會

查學校為造就人才之場所，教員為推動教務之主體，自應因人地制宜，力圖教育之發展。近查本省各鄉村小學教員，往往不知適應環境，一味獨斷獨行，常與當地人士，發生齟齬，互相為難，以致學務廢弛，學生散漫，此種不良現象，若不嚴加取締，實為教育前途之障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教員遵照，對於此種行為，亟須革除，務與地方首事人士，切實聯絡，俾謀和衷共濟，而維教育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八十四號

七九

青海省政府訓令 第八十四期

九

令各縣政府 仰轉飭各鄉村小學校多訂報章雜誌以廣見聞如經費短絀時須訂本省日報一份以供師生閱覽仰遵
照辦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政府
仰遵二促進會

查報紙為精神之食糧，凡屬國民，均應閱讀，以資明瞭國家及社會之現勢。惟查本省各鄉村小學，因經費困難，與夫交通不便，對於報章雜誌，多未訂閱。教員學生，於世界大勢，抗戰現狀，以及本省實施要政，全形茫然。此種教育，不惟學生昧於現代事實，即教員施教，亦漫無標準，影響國家前途，至重且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學校，嗣後多訂報章雜誌，以資提高師生智識，並經費艱絀，每校至少須訂本省日報一份，俾供師生瀏覽，以廣見聞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仰轉飭新增義校地址妥為規定核限具報核辦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義務教育，為實施國民教育之基本。值此厲行普及教育政策之時，推行義教，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是以本府於二

十七年度已飭各縣籌設義校不計外；本年度按照各縣實際需要，另行擬定增設義校一百五十五校，各縣應設校數一覽表，
 附後，除飭各縣遵照辦理外，合亟令行該縣於文到日內，依照附表應設義校數目，在未設學校各保內，擇定人口集中之地方
 增設，以期普遍並仰詳報實府，以憑核辦，切勿稽延，為要！此令。
 附各縣新增義校數目一覽表一紙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各縣原有義校及新增義校數目比較一覽表

縣名	二十七年 已設校數	二十八年 增設校數	備
西	一八	一七	
五	二二	九三	
大	二二	一五	
樂	二二	九	
民	一〇	一五〇	
源	八	八	

考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貴化循靈共同都玉襄稱同

德隆化源和仁蘭樹謙多德

八八八五二二一一一

八八〇九三六四四四二

附義會附
女子義會
義子義會
義女義會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塔爾寺

青海省

縣民衆學校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填)

校名							
校址	區別				鄉別		
開校年月日							
校中桌椅共有若干套							
經費來源	由當地政府給發				由民間收地權		
教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及歷		
教員薪金	每月數目				全年數目		
學生人數	男						
	女						
備註							

1. 本表由各民衆學校教員用毛筆正楷填寫俾免錯誤
2. 本表於文到一週內逐項詳細填妥呈送縣政府轉呈不得延誤
3. 各民衆學校如係附設當地某校內者可在備註欄內填明
4. 各民衆學校設立年月日在備註欄內註明
5. 某區某鄉某保民衆學校教員

(簽名蓋章)

各省縣政府 各發民衆學校調查表三份俾便隨時彙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四一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批令。 遵查。

查：查不週而難取。官保及共匪坐著大。再。各設。亦。各縣縣政府務宜要。

查：查此抗戰建國時期。廣流。補。增。教育。來。編。制。不。容。緩。之。工。作。前。規。定。各。縣。本。應。辦。理。民。衆。補。救。教。育。情。形。上。向。本。府。報。前。來。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各。縣。校。附。報。表。納。納。之。假。備。查。辦。之。狀。數。據。呈。報。本。府。無。從。明。斷。茲。為。加。緊。推。行。民。教。及。救。底。明。瞭。各。縣。辦。理。情。形。起。見。特。製。各。縣。民。衆。學。校。調。查。表。除。分。行。外。令。各。縣。補。報。該。縣。一。份。仰。於。到。一。週。內。迅。速。填。報。來。府。以。憑。核。備。為。要。

青 新 會

令 附 查 表 份

令 附 查 表 份

主 辦 處 查 表

指 令

令 互 助 縣 府 辦 理 民 衆 學 校 補 救 教 育 情 形 查 表 一 份 仰 轉 發 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查辦民衆學校調查表一份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令互助縣長趙瑞

茲查本年九月林督軍到任，甫資辦理，應請一區各鄉鎮應頂替保甲長姓名冊請核委由。

令呈報縣知事張榮慶呈請委副團長陳繼賢，其保甲長姓名冊請核委由。

計附發委任狀二十九件（略）

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審書局，呈報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照所示注意由。

青島省政府指令

甲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青島省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請核備等情。

查該局報告均悉，關於政務工作，此項報告，現值秋收之役，疫病流行，本省各縣恢復准備，土向地地使

業，若不嚴加整理，有碍公共衛生甚大，再復查奸宄，亦屬重要，務請注意為要。

此令。報告存。

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審書局，呈報該局本年九月份政務工作報告一份請核備等情。准備查並照所示注意由。

委及刊發戳記等情。仰照所示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
甲辰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貴德縣政府

通十查算齊清日計一件。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呈請查算齊清日計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連同請領戳記清冊

查算齊清日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連同請領戳記清冊

令呈件轉悉查第五區第三保各甲之編組已逾規程其編組編為兩保之令辦理毋庸再行編組並請即知照
該縣上山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無寺廟公共處所及外人處所，仰查明申報妥要；此令。表存

此發還原冊貳份（略）

主席馬步芳

令貴州省政府 據請領縣倉公用量器已飭檢定所照發仰即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大面源縣政府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呈為派員請領縣倉量器仰祈飭發以資需用由
呈請查算齊清日計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連同請領戳記清冊

呈請查算齊清日計先木多溝拉乙亥一帶戶口統計表及保甲長姓名冊連同請領戳記清冊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八五五

青海省政府令

八六

令大通縣政府 據呈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費洋可否作正式開支等情該項量器由本府發給再不征收價
洋仰該員具領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大通縣政府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為該縣倉應領新制量器工本價款及檢定費洋可否作正式開支或由地方籌辦新鑒核示道由
呈請備給抗戰時期救濟民食局養民局後方救濟委員會等件本府為統籌辦理以免各縣政府藉端攤派增加民衆負擔起見
所有該縣倉應領各種量器由本府撥給其價洋業經由本府按數填付除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並佈告全省民衆
一體週知外仰即備具領單派員向檢定所按數領用而昭劃一。

此令

王那馬步芳

令互助縣政府查該縣呈報舉行營務考卷發覽有遲過情形並呈請計財處撥款補助等情准備撥款並將成績優良發給獎券轉再
發祇領並飭令未參加之五校呈報情形轉呈本府以憑核辦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令互助縣政府

本縣呈報日崇乙部呈報舉行各校書畫製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費計分表册一份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查該縣中山南大街小學縣門街女子小學三餘鄉三其堡外埠豐裕家寨小學等四校。成績優
良。應分別各發獎一紙。以示鼓勵。仰即轉發該項。並飭令未參加之五級學校。無復情。交轉呈縣府。以憑核辦。此令。

此令。表册存

附發獎狀四紙（略）

主席馬步芳

令循化縣政府 據呈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情形並查各校成績分數册請核等情准予核辦並將成績優良五級學校獎
狀以昭激勵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二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循化縣政府

本年十月六日呈件。呈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情形並查各校成績分數册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辦。查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查加鄉小學街子鄉小學張家鄉小學五虎莊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應予
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分別轉發該項。

此令。册存

附發獎狀五紙（略）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八七

令樂和縣政府 查該縣書畫勞作展覽情形及評判成績請核備等情准予備查並將成績優良之五校發給獎狀以昭激勵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五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樂和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該縣東關小學東州女學小澤羅華詩小學高廟鎮小學五校成績優良應予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分轉各該校遵照。

此令。 附件存

附發獎狀五紙（略）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二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各項事宜祈核備等情准予核備並將成績優良之三校發給獎狀以昭激勵

本年十月九日呈乙件一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各項事宜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備。查所呈各校勞作作品批評表中康樂鄉小學勞作在列。該縣公安街小學書法南大街小學繪畫勞作均列甲等成績優良，應予發給獎狀，以昭激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分轉各該校遵照。

此令
以謝優績狀九紙

令大連縣政府 呈報該縣各校書畫勞作展覽會詳備審核等情准備核惟西關等九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獎狀隨令附發仰特發由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令

教育廳字第一〇三七號
呈准呈准日期十月二日

令大連縣政府

本年十月二日呈一件——呈報各校書畫勞作展覽會詳細情形祈核核備

呈表均經核辦准予備查。查該縣西關小學北鄉阿家堡小學衙門莊女子初級小學校西街女子小學校衙門莊小學豐稔鄉

古邊初級小學校多洛下鄉孔鐸爾初小校平樂鄉陶家寨初小校多洛上鄉臥馬初小校等九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資鼓勵。

除獎狀隨令附發外，仰即分別轉發各學校，以昭激勸。

此令。表存

本令附發獎狀九紙（略）

主席馬步芳

大連縣政府 據呈報各校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費成績表一份請核備等情准備查茲將成績列為優等四校各發獎狀九紙以昭激勸

青島省教育廳公報 第八十四期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三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 化隆縣政府

主席 馬步芳

本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呈報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經過情形並資成績一覽表一份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茲將該縣此次書畫勞作展覽會成績列為優等之中山大街小學東中沙小學西關初級小學廟巷女子小學等四校，各發獎狀一紙，以示鼓勵，仰即轉發該領為要。

此令。表存

附發獎狀四紙(略)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 呈報書畫勞作展覽會評列表一份祈核備等情准備查西關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各發獎狀一紙仰轉發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四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 化隆縣政府

本年十月七日呈報辦理書畫勞作展覽會評列表一份祈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查該縣西關小學，巴燕鎮小學，甘都小學，扎巴小學，謝家灘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以資鼓勵，除獎狀隨令附發外，仰即分別轉發為要。

此令。表存

對嘉獎獎狀(五紙附略)

主席馬步芳

令民和縣政府 據呈賽書書勞作成績分數冊一本請核備等情准備查該縣上川口促進小校新城小學二校成績優良應予

嘉獎獎狀隨令附發仰轉發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〇四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令民和縣政府

和縣呈報上川口促進小校新城小學二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獎狀隨令附發仰轉發由

此令。册存

主席馬步芳

批示

青海省政府批

甲建二字第五〇三號

原呈夫西寧縣農會呈請農民生產獎券

呈請由縣政府轉呈省府核辦等情查獎券法規定獎券由縣政府發行經省府核准後始得發售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號

卷一

呈悉。查南山寺樹林高尚，由該各庄民奉常年灌溉，以資培育，所有應納贖買根草早經豁免，以輕負擔。此次贖買根草，全省豁免該庄仍負灌溉該處樹林未償之費，應准將每年賦課栽樹修路之夫役，准予豁免，以恤民困，除令西寧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執 照

青 海 省 政 府 執 照 甲 財 字 第 四 二 七 三 號

為發給執照事：查該僧等呈請豁免應納贖買二厘限十年，以恤貧寒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令大通縣及出縣屬特稅兩局遵照免收稅款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此照。

右 照 錄 廣 濟 寺 僧 家 執 照 此 照

主 席 馬 步 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青 海 省 政 府 執 照 甲 財 字 第 四 二 八 九 號

據通縣縣署呈稱：清湖溝一帶，為建修昂謙，所用大木頭一百根，椽子二百根，由江拉購辦轉運，以便應用，請予免稅。

查發即應並飭各局未及出入山稅局等情；查該僧等建修佛寺，係屬慈善性質，殊與營業者不同，自應准予免稅，以成善舉，除分令各局遵照查驗放行外，合亟發給執照，仰該僧等執守，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同閣寺僧執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青海省政府執照 甲財字第四二九一號

案據青海火柴公司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呈稱：

一呈為呈請准免出廠稅款以資推銷而示提倡仰乞察核照准事竊敝公司為發展實業抵制外貨提倡土產起見特製造各種火柴物價廉現已運銷各處試銷以觀成績然欲銷暢旺必須價目較廉惟值此抗戰期間交通梗塞人工資料無不繁重若不呈請免稅勢必不易推銷深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免稅 年以資提倡實業而利銷運並祈通令各稅局遵照實沾德便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在抗戰期間，力謀振興實業，提倡土貨增加生產，極堪嘉許，准予免稅三年，以示提倡，除分令本省各稅局遵照外，合亟發給執照以資執守須至執照者。

權照給青海火柴公司執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第八十四號

此照

佈告

九

青海省政府佈告 甲建二第...

查各縣倉庫新制量器... 據試署... 量器均... 項量器... 輕民... 各縣政府... 有故意...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號省長致政府佈告

第五號省長致政府佈告

「竊查本縣地屬邊陲，民智未開，所有番民習慣，儼成鐵案，牢不可破，是以情形特殊，固屬當然，雖經歷任灌輸政治文化，尙無相當見解，以致奸滑之徒，易於貽其威靈，藉端視爲利藪，對於每年所納糧款，胥歸頭人包辦，其中弊竇叢生，層出不窮，例如糧爲痞痞，統由各地頭人，任意催收，着洋一元，勒索硬幣，轉換法幣，繳入公門，則成貨物，遂如此類，不勝枚舉，害公病民，莫此爲甚，茲爲剷除積弊，振刷政府法令起見，擬定征收糧款辦法如次：（一）各花戶應納糧款均由自己向政府完納，不得向該族頭人交付；（二）各族頭目，只許向各花戶督催，不准自行收訖；（三）各族頭目應納糧款，概由自己完納不得令花戶頂替完納；（四）凡各族頭目民衆，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私意擅專，以上規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嚴令各頭目遵照，嗣後不得私意染指，以杜流弊，而利庶政，伏乞指示祇遵！此致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擬具辦法四項，尙屬可行，茲由本府擬擬漢藏台壁佈告附發，仰即查收張貼，俾衆週知，爲要。此令。印發外，合行佈告仰該縣屬頭目人等一體遵照，所有每年應完各項糧款，概由民衆自行向縣政府繳納該頭目等，不得仍前包辦，致滋流弊，倘敢抗違，定即懲辦，其各凜遵，切切！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統計

青島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份公文統計表

文訓呈咨公代電密	別語令	論文	函電	報	令	密
102	729	44	237	88	15	3
備	數	件				

密代電
呈請書
信件
報告
統計

二
一四五
二三五
一
一五〇七

轉報
專電
要聞
新聞
公報
函件
雜項

數
一九七九
五七四
三四
五
一二〇

青
海
省
政
府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發
文
統
計
表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四
期

五
九

考

優 待 變 變 聘 牌 批 論 佈 執 司 合

商 告 照 許 憲 奉 命 飲 嗽 示 示

商 標 登 錄 公 報 第 八 十 四 號

一 二 四 五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七 三 〇 二 三 四 八

九 八

本 報 價 目

零 售		派 銷		每 月 一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埠 外 每 期	城 本 每 期	埠 外 每 月 一 期	城 本 每 月 一 期	
現 洋 伍 角 伍 分	現 洋 伍 角	現 洋 伍 角 伍 分	現 洋 伍 角	

印 刷 青 海 印 刷 局

發 行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輯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